

得救的記號

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(結九：4)

不論甚麼生物，如果所處的環境，跟其本性不同的時候，就會難以適應，而感覺痛苦。比如魚的本性是生活在水中的，涸轍之鮒就難過得很，失去水太久了，就必然死亡。豬在污泥中滾，非常得意；好潔愛惜皮毛的銀貂，就沒法過那種生活。

耶路撒冷淪落到罪惡之邑，神定意要毀滅這城。但其中有兩種不同的人，公義的神，要將他們分別出來。在埃及地，第一個逾越節之夜，神吩咐以色列人，每家殺一隻羊羔，把血塗在門框上和門楣上；滅命的天使巡行遍地，看見這血的記號，就越過那家，他們全家就得保守平安。凡門上沒有血的，那家頭生的兒子和頭生的牲畜，就要被殺死(出一二：21-30)。

現在，先知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，在耶路撒冷，神召了那身穿細麻衣，腰間帶墨盒子的人來，畫記號在一部分人額上。

耶和華對他說：“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，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嘆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。”我耳中聽見祂對其餘的人說：“要跟隨他走遍全城，以行擊殺...只是凡有記號的人不要挨近他。”(結九：4-6)

耶路撒冷的城中，罪惡滿盈，“井怎樣湧出水來，那城也照樣湧出惡來”(耶六：7)。神要使它成為荒涼無人居住。那些被留下的，是額上有記號的：用希伯來文的末一字母，古寫如 X(*taw*)。在城中而不屬城中的文化，是屬神自己的人：雖然也被困在城中，但不同意城中人的惡行；他們是少數，不足以改變其餘的人，只能受排擠，像百合花在荊棘中，卻能保守自己，不受污染，不被同化。他們他

們有正確的價值觀念，看到城中罪惡的猖行，不能不嘆息；他們知道罪惡的結局是滅亡，見罪人不悔改，往錯謬中直奔，怎能夠不哀哭？正如羅得在所多瑪城，“常為惡人淫行憂傷...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，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，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。”(彼後二：7,8)我們必須與世人不同，才可以作見證。

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神也把他們分別出來：在各人額上有羔羊的印記(啟七：3 一四：1)標識；“主認識誰是祂的人”，又說：“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”(提後二：19)。

今天報紙上的犯罪新聞，有多少基督徒的淚水？看到電視上的罪惡文化，你是心嚮往之？或是心中傷痛？